NBSWJ-2022-099

北京三快-宁波市 2022 年暑期消费券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宁波市商务局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190号

乙方: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4号恒电大厦 BC座

协议签订地: 浙江省宁波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美团" App 系指使用乙方推出的针对广大消费者使用的 App。

1.2 "消费券" 系指政府消费券,即以政府出资的方式,通过美团 App 向消费者发放的优惠券,消费者使用消费券购买商品/服务可据此享受立减、折扣等优惠。

第二条 合作目标及内容

2.1 合作目标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促消费稳增长工作部署,甲方联合乙方开展宁波市"2022热力暑期·你消费我助力"消费促进活动。

2.2 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自协议签约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为止。活动时间以活动方案约定为准。



2.3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将联合开展 2022 年宁波市消费券营销活动。甲方承担营销资金的投入,并与乙方共同确认参与活动的商户、用户范围等内容;乙方负责提供技术运营服务,根据双方确定的营销规则进行系统参数的配置,并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与优惠让利。双方通力合作保障营销活动的顺利开展。主体活动方案由乙方拟定并经甲方确认为准,单项活动方案由主办单位拟定并经甲方确认为准,甲方盖章后生效。各类消费券面值设置,具体发放数量、资金、领用规则及有效期等均可根据活动实际执行情况授权乙方动态调整。主体活动消费券发放拟采取先公开报名再随机抽奖的方式,乙方将各券报名信息同步至甲方指定的公证处,由公证处统一负责抽奖并将中奖信息同步至乙方,实现奖项发放,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期甲方委托乙方发放的券种为餐饮消费券,发放的金额为1000万元。美团用户可从"美团App",搜索"宁波消费券"进入活动会场报名,券面面额设置具体如下:

外卖餐饮消费券面额: 共分为满 30 元减 10 元、满 50 元减 20 元、满 100 元减 40 元三种面值。

堂食餐饮消费券面额: 共分为满 100 元减 40 元、满 200 元减 80、满 500 减 200 元三种面值。

发放方式:采用先公开报名后随机抽奖模式,消费者在平台主会场报名,经由公证处公证后发放至消费者美团账户。

发放对象:发放用户为定位在宁波市内美团 App 用户。

参与商户:在宁波市行政区内有实体经营场所并已入驻美团的餐饮类商家均可在平台报名通道自主报名参与,平台负责审核。堂食单日核券最高 300 单,外卖最高核销 500 单。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适当配资,出资上限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用于活动相关的宣传等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供应商对接工作,据实执行结算。

2.4 营销方案的调整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根据营销活动的开展情况向对方提出调整营销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商户范围、参与用户范围、活动规则等)的申请,但应提前 合理时间通知对方,对此,双方应予以充分协商,并在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方可 对方案进行变更。

2.5 套利防控

双方应积极配合, 共同对营销活动中的黄牛套利等行为予以防控:

- 1、甲方统筹领导电信诈骗及套利防控工作,视情组织召开有关防控工作会 议,向各方宣贯电信诈骗及套利防控工作;牵头组织舆情应对。
 - 2、乙方负责制定风险防控相关策略、规则;乙方基于其既有系统功能和技

术能力,联合收单机构、目标商户等开展套利防控工作,不断完善活动规则和防控策略,提升套利技术难度。

3、活动期间如遇短时间大规模套利等情况,双方应第一时间积极磋商应对方案,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在此期间,为保护出资方利益,乙方可先行视情况采取相关紧急止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活动开展、调整营销活动规则、冻结涉事用户美团账户、限制涉事商户参与活动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甲方应确保协议约定的资金按照双方合作需求进度及时到位,实际活动资金以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的资金为准,如该金额与前述约定存在差异的, 乙方有权在前述约定的优惠券面值基础上自行决定优先发放的消费券品类,或暂 停消费券发放直至金额充分到账或双方就发放规模达成新的约定意见。
- 3.1.2 甲方针对目标商户范围与乙方进行充分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根据甲方限定的商户类别范围,负责对核券商户的信息予以把关审核,限制评级较低非金融机构的商户参与;专属活动由各主办单位提供目标商户信息,确保目标商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
- 3.1.3 甲方应推动各参加活动的目标商户开展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商户现场布放宣传物料、商户经营场所语音、视频播放以及商户自身线上媒体渠道的宣传推广等。
- 3.1.4 在乙方的开发或执行成本可控范围内,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负责制定、执行消费券发放与使用的规则及标准。
- 3.1.5 甲方对乙方有关标识、品牌的展示和使用应仅限本协议约定范围, 并应遵循乙方有关品牌展示要求和规范,维护乙方声誉形象。
 -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基于乙方既有服务能力与内部管理机制,提供本次合作项目的技术运营服务,具体包括:
- (1) 在甲方资金及时到位情况下, 乙方应确保按协议及活动方案约定时间 开展活动, 并遵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
 - (2) 反馈活动进展情况,配合甲方提供结项所需材料;
- (3)积极处理活动过程中涉及美团 APP 使用及活动方案执行等涉及乙方问题所产生的商户、客户投诉等相关事宜,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

赔偿:

(4)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活动方案设计、活动落实执行、与商户联络对接、活动宣传推广等工作。在活动主页面开设用户、商户报名通道,对用户、商户信息审核把关。

3.2.2 乙方提供甲方用于宣传的美团 APP 下载、注册、领取优惠券和使用优惠券的相关素材,供甲方宣传使用。

3.2.3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消费券的发放、使用与管理原则上将在美团既有 系统能力范围由乙方参照市场惯常操作标准开展,如涉及超出乙方既有运营能力 或技术能力的事项,则双方应另行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执行。

3.2.4 乙方对甲方有关标识、品牌的展示和使用应仅限本协议约定范围, 并应遵循甲方有关品牌展示要求和规范,维护甲方声誉形象。

3.2.5 乙方应做好消费券发放、核销、统计及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所有权归甲方,并积极配合指定的审计方做好资金使用审计,提供消费券领取与核销的数据及相关明细资料。

第四条 费用支持

本协议所称营销费用系指用户使用消费券进行核销时所实际抵减的优惠金额。

本次活动营销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出资上限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用于发放餐饮消费券,适用范围包括宁波市内餐饮商户,分为堂食餐饮券和外卖餐饮券。乙方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适当配资,出资上限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用于活动相关的宣传费用,据实执行结算,超出前述上限的乙方自行负责调整。

甲方出资费用由甲方统一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用于本次活动的开展。

第五条 费用支付

5.1 消费券活动款项

甲方应于活动开展前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内将消费券活动款项1000万元一次性拨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10907946010303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款项支付备注:宁波市消费券(乙方提供)

因甲方延迟付款导致活动无法如期开展, 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对账及退款

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营销费用使用情况的对账,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相关交易信息和营销优惠信息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若有部分资金未使用完毕,且甲方确认不再延长营销活动期限的,则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10 个工作日内将余款退回至甲方付款银行账户,双方就营销资金处理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第六条 发票开具

本次消费券营销活动属于惠民项目,甲方出资的营销费用属于惠民补贴资金, 不纳入征税范围,乙方出资的活动主题下消费券活动及优惠让利活动涉及的消费 者个人偶然所得税由甲方协助乙方与当地税务局沟通争取免缴。

经甲方提前合理期间通知,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脱敏处理的消费者实际领取 的消费券张数、享受到的优惠交易明细等材料作为甲方后续报销和结项的依据。

乙方将按照甲方实际打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关收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商标知识产权)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协议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

7.2 如果甲乙双方需在本协议项目中使用对方的品牌、商标、标识或企业名称等元素,双方须事先商议一致并获得对方许可,并应仅在对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和目的,或许可其他无关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其他方,但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在此情形下,信息披露方应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尽早将相关情形通知另一方)。

- 8.2 双方应对在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技术、业务数据、 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持卡人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责任,未经所有权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非必要方披露。
- 8.3 本条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9.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中国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若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 9.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另一方收到通知后有权要求受事件影响的一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核实。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另一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证明材料送达另一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官方媒体的书面新闻报道等可以客观反映不可抗力事件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 9.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协议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纠正其 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 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10.2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相关赔偿责任仅限可经证实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处理该等事宜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鉴定费、调查费、保全费、执

行等合理支出)。任何一方无须就另一方间接的、偶然的、附带的且难以正常预 见的损失予以负责。

10.3 为免歧义,一方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承担违约或补偿责任的前提是该方存在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故意或过失。特别地,双方确认就诈骗套利等第三方非法、违规活动而言,由于该等行为具有不可预测性和手段技术多变性的特征,在任何一方已尽合理商业努力落实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如仍发生诈骗或套利事件造成营销费用损失的,该方对相关损失不承担责任。双方应积极配合进行套利金额的追偿及处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的解释、效力或履行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分别指定以下人员进行有关事项的联系和沟通:

甲方联系人: 郑家成

电子邮件: zheng jch@nbcom.gov.cn

电话(手机):89387122

乙方联系人: 黄伟

电子邮件: huangwei13@meituan.com

电话(手机): 18668110844

上述联系人如有变更,则一方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相关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13.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3.3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